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范聖榮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昕律師
　　吳孟庭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周智仁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超強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法　官　謝承益
法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